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盧偉綾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 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 / 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朱德榮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增選委員

周松東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朱德榮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陳耀星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體第 1/1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V 第 4 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10-11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1) 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及《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2)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並於各個階段完結後整理有關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閱；以及

- (3)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一些基於合理原因而修改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獲批的款額則維持不變。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09-10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副會長。

1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3.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0 至 31.8.2010	15,850.50
(2) 2010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3.7.2010	31,488.50
(3)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9.2010 至 30.11.2010	15,850.00
(4) 粵曲精萃演唱	24.9.2010	30,988.50
(5) 粵劇折子匯演	3.10.2010	35,588.5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10-11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和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及司庫。

15.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委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和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

1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參與 2010-2011 年度丙組“乙”區 隊聯賽	1.7.2010-28.2.2011	149,936.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2 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87,999.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165,164.5 元。而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 (即 73,549.20 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的 5% (即 9,193.65 元) 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82,742.85 元。

20. 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副理事長，梁月明女士申報為海濱體育會秘書、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委員及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按：陳恒鎮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21.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離席。)

2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 12 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 (元)
(1) “與你音樂”歌唱比賽 2010	香港青年協會 荃灣青年空間	19,26.7.2010、 7,8,16,20.8.2010 及 5.9.2010	7,991.00
(2) 凱威聲韻會知音	香港凱威曲藝 社	5.6.2010	6,326.00
(3) 藝術承傳頌荃灣——戲	影友文化藝術	6.6.2010	9,037.00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 (元)
曲欣賞	協會（荃灣分會）	至 29.8.2010 及 4.9.2010	
(4) 聲韻飄揚慶回歸粵曲欣賞會	聲韻飄揚曲藝社	10.7.2010	5,321.00
(5)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18.9.2010	8,479.00
(6)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17.9.2010	8,752.00
(7) 海濱足球邀請賽、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海濱體育會	8.8.2010 及 15.8.2010	7,198.00
(8)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11.8.2010	2,942.00
(9) 星光閃閃耀香江	朗月康樂會	25.9.2010	5,237.00
(10) 笙歌粵韻伴知音	頌群英曲藝社	5.9.2010	4,466.00
(11) 粵劇戲寶羣英會	香港演藝義工團	10.10.2010	8,848.00
(12) 第二十六屆坊聯盃象棋賽	荃灣葵青坊眾會	8.8.2010	8,088.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8/10-11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主席及副主席。

24.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離席。)

25.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 (元)
中銀香港第 53 屆體育節——2010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	30.5.2010	61,591.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召開的會議決定。

##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7.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預算在本年度舉辦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區舞蹈比賽。兒童粵劇訓練班會於暑假期間展開，小組會為學員提供專業的培訓。荃灣區舞蹈比賽預算在十二月舉行，比賽項目包括多項不同的舞步。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及荃灣區舞蹈比賽的優勝者會於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綜合晚會上演出，小組稍後會召開會議商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按：羅少傑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及五十四分離席。）

28. 鍾偉平議員支持舉辦粵劇訓練班以發掘有潛質的兒童，他建議小組在訓練班完結後，為學員提供演出機會及進階培訓，以延續粵劇藝術的文化。此外，他認為小組舉辦的活動應與地區團體的活動有所不同，建議在舞蹈比賽中加添新元素，例如增加比賽的項目。

29. 許昭暉議員表示，小組擬邀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合辦兒童粵劇訓練班，希望借助文康會組織荃灣區兒童合唱團及藝術團的經驗，在課程完結後組織荃灣區兒童粵劇團。

### (B) 活動工作小組

30. 主席報告，小組預算在本年度舉辦綜合晚會、地區團體表演及不同劇種的戲曲欣賞會。小組擬邀請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及荃灣區舞蹈比賽的優勝者於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綜合晚會上演出。此外，為推廣多元文化藝術發展及增加區內居民對不同劇種的認識，小組擬邀請區內或國內藝術團體參與演出。小組稍後會召開會議商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1.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為荃灣區兒童／青少年合唱團提供培訓，並會在區內的幼稚園和小學甄選合適的學員。此外，文康會將於七月三日舉辦 2010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並於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三日舉辦兩場粵劇匯演。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2.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將於五月三十日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體育舞蹈聯盟合辦中銀香港第 53 屆體育節——2010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當日設有多個項目及不同年齡組別的賽事，更會邀請香港舞蹈代表隊的成員參與表演賽。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3. 陶桂英議員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將於七月九日至八月一日舉行，期間會為居民提供多項藝術節目，包括開幕禮歌舞劇“麗花皇宮 2010”、粵曲巡迴演出、音樂劇、舞台劇、舞蹈表演和閉幕禮暨兩岸四地青年文化藝術大匯演等等。籌委會亦會安排多項戶外節目，包括藝墟宣傳日、街頭藝術表演及在荃灣海濱長廊繪畫壁畫。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4.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在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09-10 中獲得第四名，並在“香港足球總會青少年足球聯賽——NIKE 香港超級盃 2010”十三歲以下組別取得冠軍，其中兩名球員獲選為香港青少年足球代表隊成員。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35.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進展。第三屆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五日舉行，共設有八個比賽項目，包括新增的排球和五人足球。

36. 委員會通過第三屆港運會代表團的成員名單，由主席任團長、副主席及體聯會主席任副團長，林發耿議員任籃球隊領隊、鄒秉恬議員任乒乓球隊領隊、黃偉傑議員任羽毛球隊領隊、許昭暉議員任田徑隊領隊、朱德榮議員任游泳隊領隊、蔡子民議員任網球隊領隊，黃家華議員任排球隊領隊及古揚邦先生任足球隊領隊。代表團成員會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體聯會的代表商議甄選運動員的事宜。

(B) 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37. 委員備悉有一個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該團體在活動場刊上載列受薪的樂團成員的姓名及職務，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即“獲批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印上作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份／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有關撥款將會被取消。”

38. 按照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處理相關個案時議決的罰則，申請團體不獲發還印製場刊的 50% 款額。秘書處已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C) “活力專員”提名

39.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五月十二日會議通過提名主席及副主席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協助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文署在地區宣傳和推廣普及體育。

40. 趙葭甫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許昭暉議員就以電郵方式分發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秘書處在分發議程及文件後，致電提醒委員查閱有關文件；以及
- (2) 認同以電郵方式分發議程及文件符合環保的原則，但如委員自行列印，便不能達至原有的效果。

41.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文體第 6/10-11 號文件）；以及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三月十二日至五月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體第 7/10-11 號文件）。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九日。

## XII 會議結束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